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依据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7号）、《绍兴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绍政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越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意见》（越政办发〔2021〕79号）的规定，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、标准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2024年12月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向各行政村（社）、各线办征求2025年度拟提请街道办事处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根据决策事项范围相关规定，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对上报事项进行筛选，形成1项决策事项：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，并形成了《2025年越城区皋埠街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